

附件 1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事项办理指引

一、土地复垦方案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申请人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审查。

2. 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申请人应当填报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3. 申请人在《立案申请表》勾选是否属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情形；并按照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备齐申请材料，选择现场办理或者网上办理：

（1）现场办理：按照办事指南收件材料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其他权力事项设置明细表所列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办理”，按照流程指引完成网上申办。

（二）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三）审查

1.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并开展审查，符合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书。

2. 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属地区分局参照上述程序，对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进行审查。

（四）审批

审查通过后，按照审批权限作出《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配备唯一的审查号）。

二、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格式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及说明	填报须知
1	立案申请表	表单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A4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界址点坐标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材料类型：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需使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2. 包含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界址点坐标文件。
4	报告文本及评审材料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临时用地选址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需要提供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选址论证报告。 2. 临时用地选址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提供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三、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立案申请表（模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表

（适用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

申请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拟申请临时用地位置	区 街（镇） 村（社） 路 号						
拟申请临时用地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							
拟申请临时用地规模 (平方米)	总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面积	其中： 耕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拟申请临时用地类别	(打“√”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拟申请临时用地用途	(打“√”选择，并填写具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具体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具体为：_____						
	拟申请临时用地 项目性质	(打“√”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拟申请临时用地项目 立项批复、固定资产 投资备案证或地质勘 查审批情况	立项(或 备案、审 批)单位				批准 机关	
批准文 件名					批准 文号		
申请主体在本市范围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报告（申请主体属于项目业主项单位委托办理的，应一并提交委托人在本市范围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报告）：							
临时用地申请单位在广州市内已获得批准的临时用地概况，包括正在使用期内、已到期正在开展复垦、已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							
(一) 未到期的临时用地情况 未到期的临时用地项目数量，地类面积，分布位置，土地复垦费用安排情况，目前的使用状态，复垦工期安排。							
(二) 已到期正在开展复垦的临时用地情况 已到期正在开展复垦的临时用地项目数量，地类面积，分布位置，土地复垦费用安排情况，土地复垦的进展及工期安排。							
(三) 已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情况 已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项目数量，地类面积，分布位置，土地复垦费用安排情况。目前的使用状态，复垦工期安排及承诺完成期限。							

(四) 已复垦验收的临时用地情况

已复垦验收的临时用地项目数量, 地类面积, 分布位置, 土地复垦费用处理情况。

申请人承诺:

1. 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问题, 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 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人承担, 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2. 申请人承诺, 本次临时用地如获得批准, 在使用期满后, 如不再继续使用, 申请人(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形应为: 申请人及委托人)将按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 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 字迹应工整清晰, 方便阅读;
2. 申请人的名称请按照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上登记的全称填写;
3. 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 以免无法及时联系, 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4. 请认真选择和填写申请表的有关事项, 以便审批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审理。